

工程设计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厕所改造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

合 同 编 号: 2026-A1-15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

设 计 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

受托方(乙方):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委托书(项目委托/招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厕所改造设计服务的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厕所改造设计服务

主要设计内容: 对鹤山市沙坪街道汇源小学厕所改造设计服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确定需整改的内容为主)

主要设计范围: 建筑工程;

第二条 设计依据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10 天	文本 4 份	
2	电子数据文件	与以上成果同步	全套 1 份	

上表的“设计周期”说明如下:

-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 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的各阶段的《成果验收证明》为准。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设计费 ¥35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交付资料确认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3. 甲方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

4. 乙方代甲方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由甲方支付。

5.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六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江门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为止，但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终身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

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业主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设计人不得因此要求业主承担相关责任。设计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业主的违约，设计人不得向业主要求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部分直接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该项设计费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应为中文，并以中文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其他约定事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为我司江门地区下属分支机构，为方便对工地现场更直接的管理和服务，并将该工程税收留存在本地。现委托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开发票，并代收本次工程设计费款项。

户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坚美园支行

银行帐号：4405 0167 7742 0000 0492

发包人名称：

鹤山市沙坪街道鹤源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6年 6月15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6年 6月15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